

山艺院字〔2017〕63号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7年5月19日

为规范学分制管理选课程序，指导学生正确有效地选课修读，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选课基本原则

（一）学生选课必须以所在年级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确定修读课程，并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。

（二）每学期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数一般为18至24学分；选课学分数若超过30学分者，须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批。

（三）学生选课时，应考虑课程的修读顺序要求。对有先后修读顺序要求的课程，应按顺序修读相应课程。

（四）学生一般应在选定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的基础上，再选定选修课。

（五）学生在确定本人学习课程时，应避免所选课程在上课时间上的冲突。

二、选课程序

（一）选课前的准备

1. 新生入学后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学习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和《山东艺术学院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》，了解专业教学计划和毕业学分要求，熟悉选课流程和操作方法。

2. 学生在进行网上选课前，应掌握网络选课的操作方法，并严格按照选课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。

3. 一般每学期第13周，教务处公布下学期的开课安排。

学生应根据本年级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信息，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学期选课计划，确定所修课程。

（二）网上选课

选课分三轮进行，采取网络选课方式。

第一轮（第 14-15周）：全校学生选课。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学业导师指导下选择修读课程。本轮选课暂不限名额，不分选课时间先后，如果选课人数超出设定的教学班容量，依据课程开课要求，按随机筛选原则确定教学班名单。第一轮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根据选课情况对选课人数不足（公共课一般控制在 30人以上，专业课参考各学院规定）的教学班进行停开课处理，选择相应课程的学生可在第二轮重新选课。

第二轮（第16周）：部分学生补选。

1. 第一轮因课程停开，相关学生须进行补选。
2. 因选课人数超出教学班容量，筛选后落选的学生继续补选，次轮选课时根据设定的教学班容量，按选课时间先后原则，进行确认，直至额满为止。

第三轮（下学期开学第 1周）：课程退、改、补选。学生应做好选课前准备工作，一旦选课成功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首先经教学单位核实无误，可以填写“学生选课异动申请表”报教务处。退、改选申请必须在该门课程开课一周之内提出，开课后第二周之内办理有关手续。针对因复学、转专业等原因，未能参加前两轮选课的学生，经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可参加本轮补选。选课时根据课程设定的教学班容量，按选课时间先后原则，进行确定。

新生第一学期课程由学校按专业培养方案统一安排，不

组织学生选课。

（三）选课后的相关工作

1. 学生选课结束后，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课程安排表。

2. 学生按照规定程序选定课程后，无特殊原因不得退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生在选课期间，要认真核对所选课程是否与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一致，如有差错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退选、重选。

（二）学生在选课期间如有疑问，可及时向学业导师或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咨询。

（三）学生凭借学号和密码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，入学时学校提供初始密码，学生应及时修改密码并注意保密。学生遗忘密码，可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到所在学院申请查询。

（四）凡未列入名单的学生不能参加课堂学习及相应考核，不记载成绩。凡列入教学班级名单的，未参加考核且未办理有关手续者，按旷考处理。

四、附 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院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

拟文：教务处

校对：商和明

共印：50份